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专家库南阳分库评审 专家征集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专家：

为充实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南阳分库评审专家的人才队伍，提高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质量，推动南阳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质增效，经研究，拟组织 2025 年政府采购专家库南阳分库评审专家征集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培训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二、征集培训对象

（一）南阳区域未入库专家；

（二）因未取得培训证书“暂停”使用的在库专家。参加培训后，需上传培训合格证至“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系统，审核后给予“启用”，否则，将继续“暂停”。

三、入库专家申报资格要求

（一）专家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获得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技能比赛等体现专业技术水

平的奖励、表彰，且从事该技术领域工作满 8 年；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 3 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二）不得申请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曾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在采购（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 曾被国家各部门或省市级评标或评审专家库予以除名、解聘或清退的；

4.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5. 被开除公职的。

如专家入库后被发现存在上述任何情形或在入库后发生上述任何情形，须立即告知财政部门。一经查实或通过举报、监督渠道反映并被确认，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入库专家申报程序

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用户注册-评审专家注册”，完整填写个人信息、回避单位、上传全部资格证书后进行“提

交”，完成注册申请。申报人应对报名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专家基本信息

1. “专家基本信息”页不得缺项、漏项，需全部填写完整；

2. 需上传个人免冠照片；

3. 评审品目：根据本人职称专业，结合长期从事的工作或专长选择对应的评审品目，申请三级品目最多为2个，四级品目最多为6个且须在上述2个三级品目内，不得只选择到二级品目。所选评审品目应与资质证书相匹配，应选择与资质证书关联最紧密的品目；

4. 工作经历：应完整简述工作起止时间、从事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和取得成就、个人专业特长等。

（二）专家资质信息

1. 身份证正、反面需单独分开上传；

2. 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

3.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奖励表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具有同申请评审专业相对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同申请评审专业相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获得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技能比赛等体现专业技术水平的奖励、表彰，且从事该技术领域工作满8年）；

4. 现单位工作意见。需提供申请人个人信息、在职情况、

工作年限、工作能力、擅长领域及是否同意推荐作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 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可登录“河南警民通”APP 网上办理或到属地派出所现场开具；

6. 培训证书。通过线上培训考试获得。

注意事项：

1. 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需提供“4 证 1 意见 1 无犯罪证明”（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合格证、现单位工作意见、无犯罪记录证明）。

2. 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需提供“4 证 1 意见 1 无犯罪证明 2 工作满 8 年证明”（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合格证、现单位工作意见、无犯罪记录证明、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单位证明及社保参保证明）。若工作单位出现变化，需分阶段提供各单位工作证明、工作性质，并加盖当时所在单位印章。工作证明应与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一致。

3. 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扫描原件后完整上传至系统，不得用复印件扫描件替代。

4. 资质证书必须与上传图片一一对应，要求“图文一致、单图单张”，不得拼图上传。

5. 申报人员应及时关注申报进度，严格按照审核反馈意见修改。

6. 本次培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通过考试的专家，3月10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截止4月20日前）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提交个人申请，不需要递交纸质材料。

（三）回避单位

填报申报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第十四条明确的有关要求，不得漏填。

五、入库专家培训渠道

（一）学习渠道

搜索报名网址：<https://ykt.caigou2003.com/#/w/1903>，注册并登录，找“2025年南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线上培训班”点击“立即报名”。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避免出现无法上传照片，没有提交按钮等问题。

注意：在线报名并完成缴费（在线支付或转账至指定账户）后，视为报名成功。

（二）在线学习

完成报名并缴费后，系统将分配听课码。兑换听课码后即可观看视频学习指定课程。所有视频均需完整观看，在学习进度达100%后，可进入考试环节。

（三）网上考试

成绩合格者发电子证书，合格分数为70分。

考试时间：学习进度完成100%后，可参加线上考试。

考试成绩合格后，即时可在线查看电子证书及下载打印。如第一次考试成绩未合格，可参加补考，补考机会共2次。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收费标准：299 元/人

注意事项：报名成功后请及时缴费。如提交报名信息后未如期付款，系统将自动取消报名。如需培训费发票，请在报名时填写发票信息，将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版）并于培训班结束一周内发送邮箱里及短信通知。

2. 付款方式：在线微信或支付宝支付（仅支持安卓手机）。

（注意：付款由单位财务统一对账，汇款后无需致电咨询。如未到账，工作人员会与您联系。）

注意：兑换听课码前，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本次培训，可在线申请退款。兑换听课码后，视为已开始学习，不予退款。

六、其他要求

（一）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信息维护，做到实事求是，在申报复核中，如查证上传的证件、证书资料不真实，将依据相关规定处理；照片、相关证书、证明等关键内容没有上传无法进行资格审核的，选择评审品目与个人填报资料或简历不相符合的，以及评审品目超选多选的，将暂不启用。

（二）评审专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4月20日前）内进行个人信息维护，且没有说明情况或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放

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将暂不启用。

（三）有关资格后审相关事项可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咨询（0377-62376686）；培训考试期间课程有关事项及操作流程请联系吕老师（010—88589100-803）、岑老师（010—88587089-810）。



附件 1

推 荐 信

XXX（身份证号：XXX），系我单位在职（退休）职工，具备 XXX 职称，XXX 学历，有 XXX 专业执业资格，从事 XXX 工作，政治可靠，技术精通，同意推荐为南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